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07港仙。
- 3(a). 重選陳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兆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或須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